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国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882,146.38	1,653,006,688.71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581,705.99	723,690,084.83	-2.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99,564.08	-52.38%	62,553,115.82	-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8,052.59	-9.59%	-6,181,922.29	-1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0,749.81	-149.62%	-26,264,460.61	-2,5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09,918.84	8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04	-1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04	-1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28%	-0.87%	-3.3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6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32,912.32	报告期内林业局取消征收育林金，公司依照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将多计提的育林金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20,082,538.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质押	48,75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996,643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905,500			
金彤	境内自然人	0.55%	768,814			
张玥瑛	境内自然人	0.55%	764,845			
张昆	境内自然人	0.49%	679,198			
李淑芬	境内自然人	0.43%	597,60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嘉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583,000			
孙建兵	境内自然人	0.41%	566,6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97,516,040	人民币普通股	97,516,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6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6,643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744,524	人民币普通股	2,744,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500
金彤	768,814	人民币普通股	768,814
张玥瑛	764,845	人民币普通股	764,845
张昆	679,1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679,198
李淑芬	5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60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嘉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000
孙建兵	566,682	人民币普通股	566,6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99,778,896.30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36.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应付账款及出资款等。

应收帐款本报告期金额为23,653,823.16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136.69%，主要原因是：木材款的回收需要一定的时间性，公司已采取措施保证货款回笼。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金额为 29,164,015.38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66.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部分资产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本报告期金额为20,000,000.00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15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继续支付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

应付账款本报告期金额为 37,784,720.80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46.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应付账款等。

预收账款本报告期金额为1,859,038.36 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159.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收了货款等。

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金额为21,933.71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99.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放了上年度计提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金额为48,308,000.00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79.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一年内需归还的本金增加。

利润表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金额为62,553,115.82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47.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公司年初预计种苗收入时考虑到2016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因素种苗收益可能不理想，决定放缓种苗的生产销售进度；因公司松林连续采脂5年，为了有效的保护好森林资源，做到科学利用、有序开采，确保树木生长，2016年公司经营区内松脂采集作业山场限制采脂。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金额为20,277.46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99.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林业主管部门取消征收育林金。

利润总额报告期金额为 -6,151,947.80 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34.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营业收入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利润下滑。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金额为29,877.48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88.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检验公司受公司木材销量的影响，相比去年同期业务量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

净利润报告期金额为 -6,181,825.28 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35.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营业收入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利润下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金额为-6,181,922.29元，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35.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营业收入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利润下滑。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告期金额为 79,112,983.36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43.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导致收入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48,653,119.69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75.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所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1,447,173.00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89.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林业主管部门取消征收育林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金额 80,061,156.09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6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17,209,918.84元，相比上期金额增加86.8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气候异常情况导致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导致收入减少及公司放缓森林资源扩张进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343,873.00元，相比上期金额减少98.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采购和建设相应的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12,000,000.00，相比上期金额增加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继续支付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金额为12,343,873.00 ，相比上期金额减少54.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采购和建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公司继续支付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为-12,343,873.00 元，相比上期金额增加54.7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采购和建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公司继续支付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140,000,000.00，相比上期金额减少62.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吸取银行借款相应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金额140,000,000.00，相比上期金额减少62.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吸取银行借款相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25,201,322.31 ，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114.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放缓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吸取银行借款相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金额-54,755,114.15，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427.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上述各项形成。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报告期金额 102,778,896.30，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3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部分资产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金森因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福建金森、王国熙先生、应飚先生分别被警告并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董事长王国熙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同时将以该事件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重视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300万元	2016年08月19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JS-2016-31）
王国熙先生因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2016年08月19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JS-2016-31）
应飚先生因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2016年08月19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JS-2016-3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控人（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经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财务等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3.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将来发生关联交易，林业总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他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公司的购买金森大厦12-15层和高碑镇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和公司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4.针对公司前身常青林业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不规范问题，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向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 5.针对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永不撤销。 6.针对公司前身资林公司于2001年和2003年间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转让林木资产事宜，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资林公司的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7.林业总公司承诺：如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26,000亩，我省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腾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7,630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 8.林业总公司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事项作出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将乐县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为28,225.71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25,668.71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12个乡镇，林权面积为116,667亩（收林地面积为106,732亩），蓄积量1,182,379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等）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当期经审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中做出的承诺，均由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继承。	2015年10月28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6.00%	至	94.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0	至	3,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76,120.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加大力度组织木材生产，加强各项费用开支控制，但受2016年上半年当地自然灾害的影响，如道路多处塌方、积水严重、河道水位上涨导致采配覆盖、山体滑方、路基多处被洪水冲断等道路损毁情况，公司虽积极进行灾后自救和生产重建，但木材产品外运依然存在一定阻难和阻碍，同时，受市场环境整体因素影响公司木材销量或售价可能会有所降低。综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有所下滑，公司将略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来获相应方法及措施以力争公司业绩全年总体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3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3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确认公司《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14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10月15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深圳市嘉信伍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伍号"）与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树有鱼"）及奇树有鱼的股东徐亮、董冠杰、刘朝晖、杨玉婷、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在北京签署了《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嘉信伍号拟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认缴奇树有鱼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用途为奇树有鱼日常经营业务。

奇树有鱼创立于2015年9月，是致力于在网络电影上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的互联网内容公司。该公司创立至今累计出品发行影片30部，累计点击总量为4亿9千万次，已投资待上映影片40部，储备了超过50个精品影视项目、超过100位的一线导演及制作团队、建立起了一整套电影娱乐整合营销机制。

2、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注册资本：81095.163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28日至******

经营范围：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议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文化教育、文化娱乐影视项目进行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深圳市嘉信伍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志强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8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亮

注册资本：404.8296万元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业区商务楼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经营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影视制作艺术指导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的认缴

中南文化认缴奇树有鱼新增注册资本而应支付的投资款共计为人民币1050万元，获得奇树有鱼3%的股权，其中13.4944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金额1036.5056万元计入奇树有鱼的资本公积。嘉信伍号认缴奇树有鱼新增注册资本而应支付的投资款共计为人民币2450万元，获得奇树有鱼7%的股权，其中31.4867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金额2418.5133万元计入奇树有鱼的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奇树有鱼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8296万元增至人民币449.8107万元。

2、出资的缴付

在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应分别向奇树有鱼支付其应支付的全部投资款，转账至奇树有鱼提供的收款账户。

3、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奇树有鱼增资。

4、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用途为奇树有鱼日常经营业务。非经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书面同意，增资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奇树有鱼的股东借款（或其他外部借款）、所欠税务以及拖欠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且不得用于缴纳原股东尚未缴清的公司注册资本。

5、交割

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缴付其应缴纳的全部增资价款并通知奇树有鱼后，奇树有鱼应履行如下义务且其原股东应确保义务的履行：

（1）在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支付其应缴纳的全部增资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向中南文化、嘉信伍号及奇树有鱼原股东出具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且记入股东名册。该出资证明，须记载奇树有鱼的名称、成立日期、投资方名称及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持有奇树有鱼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2）在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缴付其应缴纳的全部增资价款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就协议所预期的本次增资、奇树有鱼股东变更、修订章程、及奇树有鱼董事的变更，进行登记和备案。

（3）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向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提供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在奇树有鱼收到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应缴纳的全部增资价款三十(30)个工作日内，如因奇树有鱼的过错，导致奇树有鱼未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有权要求奇树有鱼在其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缴纳的增资价款返还且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协议。逾期返还的，奇树有鱼应就其未返还款项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中南文化和嘉信伍号支付违约金。

6、照常经营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创始股东徐亮、董冠杰、刘朝晖应确保奇树有鱼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于登记日仍然是真实、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登记日作出的一样。

7、限制约定

各方约定并同意，自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创始股东徐亮、董冠杰、刘朝晖承诺不会将其持有奇树有鱼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会质押其持有的奇树有鱼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奇树有鱼创立于2015年9月，是致力于在网络电影上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的互联网内容公司。该公司创立至今累计出品发行影片30部，累计点击总量为4亿9千万次，已投资待上映影片40部，储备了超过50个精品影视项目、超过100位的一线导演及制作团队，建立起了一整套电影娱乐整合营销机制。当下网络剧和网络大电影火热，公司与之合作有利用公司向网络剧和网络大电影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奇树有鱼可能存在公司管理、人力资源及未能实现其经营目标风险等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向网络剧和网络大电影布局，丰富公司的业务线，实现IP的全产业链开发。有助于推动公司的大文化产业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6-02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医疗工程"）于2015年11月24日与自然人股东陈奕龙、居学成签订相关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该两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奕顿"）60%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萬圆整（￥15,000,000）。受让完成后，信立泰医疗工程将持有科奕顿60%股权。

在对科奕顿的收购完成后，信立泰医疗工程拟以自有资金分批次对科奕顿进行增资。在获取科奕顿60%股权以后，信立泰医疗工程拟以现金一次性（或分批次）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貳佰萬圆整（￥12,000,000），增资完成后，信立泰医疗工程将持有科奕顿72.97%股权。在协议设定的目标达成后，信立泰医疗工程有权进行第二次增资。（详见2015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近日，信立泰医疗工程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貳佰萬圆整（￥12,000,000），完成对科奕顿的第一次增资。增资前，科奕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信立泰医疗工程持有科奕顿60%股权；增资完成后，科奕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万元，信立泰医疗工程持有科奕顿72.9697%股权。

目前，科奕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变更（备案）通知书。主要工商